

# 申請佔用許可證副本

(每幢樓宇用一份表格)

[查詢熱線 : 2626 1207]

[圖文傳真 : 2625 4367]

[電郵 : enquiry@bd.gov.hk]

## I. 樓宇詳情及所需佔用許可證副本份數 – (請以正楷填寫)

- (a) 樓宇名稱 : \_\_\_\_\_ (b) 地段號數 : \_\_\_\_\_
- (c) 街名及街號 : \_\_\_\_\_
- (d) 佔用許可證編號 (如知悉) : \_\_\_\_\_ (e) 佔用許可證日期 (如知悉) : \_\_\_\_\_
- 香港  九龍  新界

上述樓宇的佔用許可證副本	訂明費用	費用代號	所需副本份數	費用小計(港幣)	領取副本方法
核證副本 (《建築物條例》第 36G(2)條)	每張 45 元	030		元	*親身領取 / 郵寄
非核證副本(《建築物條例》第 36G(1)條)	每張 38 元	031		元	(請於第 II 部份填上地址)
費用總計 (港幣)					

## II. 申請人聲明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 / 我們完全明白並同意, 佔用許可證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亦不會准予提出申索。

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檔案編號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簽署 / 公司印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遞交 / 接獲郵遞申請日期 : _____
收據編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佔用許可證編號 : _____ 核證副本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領取/給寄出副本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易辦事/八達通/支票繳費 支票號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沒有有關佔用許可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郵寄退款日期 : _____
由以下職員發出佔用許可證副本 _____
姓名及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將不適用者刪去

\*\*必需填寫

## 申請人須知

- (a) 本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將供屋宇署用於處理這宗申請上。在本表格上所提供標上\*\*的個人資料是供作出聲明之用, 所以屬於必需填寫的項目。假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 屋宇署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至於在本表格所提供其他未有標上\*\*的個人資料則純屬自願性質。假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屋宇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b) 政府 / 屋宇署會把申請表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i) 政府/ 屋宇署辦理有關事務, 以提供所需服務; (ii) 方便政府 / 屋宇署與登記用戶聯絡。假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所需服務。
- (c) 屋宇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屋宇署所聘用的速遞服務公司披露你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作上文(b)段所述的用途。
- (d)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的規定, 你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申請表所載的個人資料副本。依據該條例的規定, 政府 / 屋宇署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e)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後, 可以傳真往 2625 4367、電郵、郵遞方式或親身交回屋宇署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的樓宇資訊中心。櫃檯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除外。
- (f) 副本一般可在下表所列的時間於本中心領取, 而不會另行通知:

向樓宇資訊中心服務櫃檯提交的申請		透過中心電腦以全自助形式作出申請 (只適用於 1-20 份副本)	
遞交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領取副本時間	遞交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領取副本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前	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在中心電腦作出申請一小時後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下一個工作日下午 3 時 30 分後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在中心電腦作出申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或以後

- (g) 如沒有所需佔用許可證記錄或其他情況, 將會另行通知申請人。
- (h) 申請人必須在領取副本時繳費。申請人可以劃線支票(抬頭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易辦事 EPS 或八達通繳費。
- (j) 如果你遞交大量申請不論親身/傳真/電郵或以郵遞方式遞交, 本署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申請。請與本署職員聯絡, 以便安排領取有關副本的方法。
- (k) 申請人如欲再索取本表格, 可親到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的樓宇資訊中心, 致電查詢熱線要求以傳真方式索取或從屋宇署的網站 (<http://www.bd.gov.hk>) 下載。